关于对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138 号

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8年7月26日,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炫硕智造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炫硕智造")与深圳市鑫诺通信技术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深圳鑫诺")、台骏国际租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台骏租赁")签订《融资租赁合同》,台骏租赁向炫硕智造购买40台编带机,并将前述编带机出租给深圳鑫诺,租金为530.68万元,炫硕智造为承租人深圳鑫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你公司未及时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,直到2020年4月28日才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 11月修订)》第 1.4条、第 9.1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 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年9月2日